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生物”）于202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定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科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康”）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科康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疫苗公司”）系公司与香港科康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疫苗公司75%的股权，香港科康持有疫苗公司25%的股权。香港科康拟以疫苗公司138亿元的整体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其持有的疫苗公司15%

股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香港科康拟转让的疫苗公司15%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公司拟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本次疫苗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香港科康直接持有公司13.15%的股份，且与公司同受安康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王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第9项议案的表决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全部议案内容已分别经2020年3月23日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24日和3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第8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独立董事王云龙	√
9.02	独立董事刘万丽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9日-4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

邮编：453003

联系人：吕成玉

电话：0373-3559989

传真：0373-3559991

(五) 现场参会要求：

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确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健康证明相关文件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4月10日17: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 hualan@hualanbio.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且通过后才可接待股东参会。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 其它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7，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8 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议案 9 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王云龙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刘万丽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独立董事王云龙	√				
9.02	独立董事刘万丽	√				

附注：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